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总第23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23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治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厅字〔2016〕47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6〕48号） (8)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6〕27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6〕28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29号） (2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济政发〔2016〕30号）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0号) (2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
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1号) (3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9号) (35)

【部门文件】

-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
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6〕168号) (38)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62号) (40)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治理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厅字〔2016〕47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大气污染治理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济南市大气污染治理问责办法（试行）

为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以严肃问责保障履职尽责、严格监管，确保大气污染治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5〕4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6〕4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具

有或受委托行使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单位（组织）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二、问责方式

问责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约谈或诫勉，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上述问责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三、问责情形及标准

（一）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中，各类房屋建筑工地、房屋拆迁工地、储备土地、道路（市政）施工、园林绿化、水利工程、破损山体治理等项目建设（抢险工程

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项目所在地县区（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工地未围挡或围挡不全的；
2. 渣土物料未覆盖或覆盖不全的；
3. 车行道路未硬化或硬化不全、道路积尘的；
4. 未设置洗车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洗车设施的；
5. 拆迁工地不采取湿法作业的；
6.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7.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施工工地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施工工地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渣土运输扬尘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项目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渣土车出场前不冲洗，带土（泥）上路的；
2. 渣土车运输密闭不严的；
3. 未取得准运手续运输渣土的；
4. 未对渣土处置全过程监管的；
5.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

的；

6.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项目所在地县区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三）渣土场（堆）扬尘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规定选取渣土场场址的；
2. 非法渣土倾倒地未取缔的；
3. 渣土倾倒地（临时渣土堆）非作业面未进行裸土覆盖（绿化）的；
4. 渣土倾倒地（临时渣土堆）车行道路未硬化的；
5.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6.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小石料场（加工点）扬尘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非法占用耕地的小石料厂（来料加工点、石粉堆放处等）未取缔的；
2. 未对石粉、碎石料等进行覆盖的；
3. 车行道路未硬化或硬化不全、道路积尘的；
4. 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除尘措施的；
5.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6.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五）城市道路扬尘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建成区主次道路全天清扫少于5次，洒水少于5次（气温低于3℃除外）的；
2. 建成区绿化带、景观树木及人行道未落实每半月冲洗1次要求的；
3. 辅道、人行道有积尘超过标准的；
4. 城市道路、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存有破损路面，未及时修复的；
5.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6.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管理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裸露地面扬尘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裸露土地绿化情况检查的；
2. 裸露土地未进行绿化的；
3.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4.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扬尘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七）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和秸秆（落叶）焚烧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露天烧烤未取缔的；
2. 中心城区餐饮业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的；
3. 未按规定落实秸秆（落叶）禁烧要求的；
4.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5. 其他未落实有关要求产生油烟和

秸秆（落叶）焚烧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八）低空排烟设施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使用原煤（散煤）、煤矸石、泥煤的小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未取缔的；

2. 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使用重油、渣油的小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未取缔的；

3. 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小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未取缔的；

4.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5. 其他未落实有关治理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九）污染源监控设施安装运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

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要求安装污染源监控设施的；

2. 污染源监控设施未正常运行不能及时发现；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管理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十）机动车尾气治理和油品回收治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所在地县区监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到位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对冒黑烟车辆进行及时查处的；

2. 未按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路检或停放地抽检的；

3. 未按要求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的；

4. 发现问题，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

5. 其它未落实有关治理要求产生机动车尾气污染或油气污染的。

县区辖区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单位）监管范围内因上述情形2次被约谈的，约谈市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十一）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中，未按时落实上级下达或我市制定的煤炭总量控制任务计划，未完成全年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工业炉窑、锅炉节能改造工作中，未按时落实上级下达或我市制定计划的，其中一、二季度未完成的，责令作

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前三季度未完成的，约谈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完成全年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三）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工作中，按照我市制定的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任务计划，其中一、二季度未完成的，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前三季度未完成的，约谈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完成全年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中，按照我市制定的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和各区（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35蒸吨及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替代）任务计划，其中一、二季度未完成的，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前三季度未完成的，约谈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完成全年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五）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按照我市制定的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计划，其中一、二季度未完成的，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前三季度未完成的，约谈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完成全年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工作程序

（一）对于大气污染防治24小时巡查

监督、“啄木鸟行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市民反映、举报的大气污染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并加强督促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启动问责程序。

（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建立每月通报制度。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程项目、关键指标、领导重要批示和社会热点问题等进行不定期重点督查；督查工作组定期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核查、查看资料、组织评议等形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监测数据等对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议。对发现问题，情节轻微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情节较轻的，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实施约谈；情节较重的，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予以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组织部门。

（三）问责情况记入个人档案；1年内受到2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五、组织领导

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工作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等部门（单位）联席协作，全面开展巡查督查，并按规定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实施严格问责。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 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6〕48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济南市进一步完善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环境监管的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鲁厅字〔2016〕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我市环境监管网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目标，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为抓手，科学设置管理网

格，明确各级网格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环保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要求，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建立起责任到人、监管到位、执法规范、高效运转的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形成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二、监管网格设立

（一）网格设立原则

1. 分级负责。市本级为一级网格，

各县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为二级网格，各镇（街道）为三级网格，各村（社区）为四级网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市环保局负责日常运行监管。各县区环保局、镇（街道）分别负责本级网格内环境监管的任务区分、运行、调度、协调和考核。市、县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接收、转发环境监管信息、数据及预警的网络信息平台。

2. 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环境监管网格化作为改进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严格执行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积极作为。

3. 部门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履行环境监管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根据环境监管职责，组织对本部门环境监管工作的任务区分、运行、调度、协调和考核，确保职责中涉及环保相关工作要求在网格管理中得到落实。

（二）网格划分

全市建立一级网格1个（市本级），二级网格12个（县区级），三级网格（镇街道级）143个、四级网格（村社区级）5209个。

（三）网格职责

1. 一级网格。对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通报全市网格运行情况；对全市网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履行环境监

管职责，定期巡查，填写台账，加强监督检查。

2. 二级网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运行，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汇总形成污染源清单；分析下级网格报送的环保信息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监管对象的环保情况实时动态监管，并及时处置三、四级网格发现的问题；科学确定本级网格重点区域、重点监管对象，并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网格内的违法行为并定期通报；定期对三、四级网格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台账。

3. 三级网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职责；全面摸清和掌握本网格内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的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录入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实施动态分类监管；确定本级网格重点监管对象，制定检查计划，并实施直接监管；定期巡查，及时分析、研究、处置本网格内存在的环境问题。

4. 四级网格。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排污单位、畜禽养殖、秸秆焚烧、扬尘、垃圾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网格报告；对上级网格交办的任务及时赶赴现场查看和报告；做好本网格内群众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四）运行机制

1. 巡查监管。二、三、四级网格监管员、网格员要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巡查，对乱排乱放、秸秆焚烧、扬尘、垃圾倾倒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填写巡查台账。一级网格、二级网格涉及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任务对有关方面进行巡查，同时明确专人，填写巡查台账，上报同级网格化管理机构。

2. 调查处理。网格监管员通过巡查、暗访或者接到下级网格监管员或网格员报告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由各级网格化管理机构协调或报送上级网格化管理机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3. 信息报告。各网格责任主体要将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污染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相应网格责任主体。

4. 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上下级网格间定期工作例会、信息交流通报反馈制度，定期研判区域环境监管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共商解决方法，提高工作效能。

三、实施步骤

（一）污染源调查摸底（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31日）。摸底调查网格内全部污染源和环保敏感点情况，详细填写污染源登记表，形成污染源“一县区一册”，经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上报。相关数据将以镇（街道）为单位录入同步建设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并实现动态更新管理，为顺利开展环境监管摸清底数，牢固基础。

（二）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2016年12月22日—2017年3月31日）。建设镇（街道）、县区、市三级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按时完成安装、调试与运行，各级网格化管理机构负责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同时，开发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手机APP软件，并为网格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运用信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三）网格机构建设（2016年12月

22日—2017年3月31日）。市、县区、镇（街道）分别设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每个村至少设1名网格员，每个社区至少设2名网格员。

（四）配套制度及机制建设（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31日）。逐步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考评奖惩办法等相应的配套制度文件，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级网格化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环境监管合力，全面做好网格区域内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人员、设施等经费投入，确保平台建设、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环境监管正常开展，全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三）督查考核。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本级网格化管理机构对本级网格中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实行每年1次考核制度。

（四）严格问责。各级网格在环境监管过程中，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发现重大环境问题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对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对因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未能妥善解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济南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鲁政发〔2016〕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

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锻炼人数大幅增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求，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经常锻炼健身人群大幅增长。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6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

——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城区普遍建有10—15分钟健身圈，实现县级公共体育场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覆盖。各级体育社团基本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有序，体育组织网络向社区、农村延伸，普遍建有便捷健身活动站点，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个以上，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人以上。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入开展。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和完善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方法，“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特色健身赛事活动更具吸引力。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明显提升。实现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全覆盖，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国民体质检测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

——全民健身服务业逐步壮大。初步建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复、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健身产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弘扬特色体育文化。大力倡导

绿色健康、运动快乐理念，弘扬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的体育精神，积极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发挥体育的强大凝聚力和感召力，形成一批群众欢迎、形式多样、富有乐趣、充满正能量的体育文化产品，充分体现其独特的教育功能和引领作用。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龙舟、鼓子秧歌、传统武术、健身气功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支持历下区打造游泳之乡、商河县打造鼓子秧歌之乡、平阴县打造太平拳发源地、槐荫区打造健身气功普及推广示范区等。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鼓励创作、编辑体育文艺作品和科学健身知识丛书，努力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体育文化。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冬泳）、自行车、轮滑、气排球、健身跑、健步走、棋牌、健身舞（体育舞蹈、广场舞）、户外持杖徒步、登山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传承弘扬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秧歌等传统民间体育项目。继续组织好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元旦、5月全民健身月、6.15全民健身大联动、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体质达人联赛、社区趣味运动会、全民健身记录挑战赛、乒乓球俱乐部联赛、市业余足球联赛等民间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努力把比赛办到群众

身边。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开展打造“具有品牌、镇有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 打造综合性健身活动品牌。精心打造元旦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民健身纪录挑战赛、广场健身操（舞）大赛、12小时超级马拉松、环园博园长跑、国际持杖徒步大会等传统品牌健身活动。围绕泉水做好健身文章，依托济南泉水节，做大做强国际泉水冬泳节、定向寻泉大赛、龙舟大赛等特色健身活动。支持槐荫健身气功、商河鼓子秧歌、市中抖空竹、章丘健身秧歌、天桥农民运动会、济阳拔河比赛等品牌赛事、品牌活动创建，通过地方特色品牌的传承与创新，增强群体活动品牌价值和社会号召力，形成全民健身常态化长效机制。

3. 推动赛事体制改革。根据单项赛事和综合赛事特点，创新组织模式，制定承办标准、评估办法、扶持政策、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充分发挥各级各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办赛积极性，逐步实现由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

（三）创新发展体育社会组织。

1. 推进体育组织社会化进程。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市体育总会和市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品质。精准扶持各级体育总会和单项协会建设，通过培训基地孵化与网络平台孵化相结合，引导其尽快适应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新要求。支持有群众基础的项目成立单项体育协会，已成立的要

进一步扶持壮大，条件成熟的逐步推进与行政脱钩。不断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自我造血功能，使之更加充满活力。

2. 完善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市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县级体育总会的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60个以上，县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150个以上。大力培育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完善政策、资助经费、培训人员、保障场地等措施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健身站点网络化。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站点、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指导站等，进一步激发活力，切实发挥其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3. 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大对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再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技能展示或技能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整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依托各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中心。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通过有效监督和激励，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协会和社会力量申报体育行业特有职业培训基地，丰富培训主体和内容，积极满足社会对健身指导的多样化需求。

4. 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创新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凭借先进的互联网比赛系统为市民提供寓乐于乐的新颖健身平台。继续实施全民健身技能推广入户工程，推出一批全民健身方法和科学健身知识。充分利用省全民健身数据库平台，全面启动市健身站点网络登记，建立健身站点电子地图，面向社会公布站点信息，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参加健身活动。

5. 组织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依托“志愿云”系统和市志愿服务联盟，发挥体育组织优势，组织开展以体育项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为主题的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四）持续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1. 科学编制设施规划。编制市、县两级“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县（市）区全部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建有一个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2. 推动户外体育设施建设。以省规划建设省会城市群休闲体育运动圈为契机，积极创建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发挥自然条件优势，结合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南部山区、济西湿地等，建设以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登山步道、绿道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户外基地。到2020年，打造2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2条节假日体育休闲精品线路。

加强城市公园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在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旅游景点同步规划体育健身设施场地。结合健康济南建设，打造一批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道）。

3. 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实施体育精准扶贫工程，支持420个省定贫困村和496个市定贫困村体育设施建设，确保2018年年底完成精准扶贫各项任务，2019年—2020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结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体育健身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有计划地更新户外健身器材。

4. 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打造10—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民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全民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和侵占。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二次利用，增加室内健身设施。

5. 进一步盘活健身设施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制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推动大型和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的范围，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

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加快健身服务业发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产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增强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完善政策措施，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对大型体育赛事充分进行市场开发，精心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

（六）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发展。

1.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协调配置城乡健身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等公共资源及服务要素。全面推进乡镇体育公园建设、农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拓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体育服务功能，积极发挥行政村和社区居委会文化室的阵地作用，推动“10—15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迈进。乡镇和农村社区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1+4”（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

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2. 着重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深入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和阳光体育科学健身校园行活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提高身体素质。健全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全面提升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以各级体校为载体，集活动阵地、学校、社区一体化的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通过家庭、学校、校外机构三者有效结合，帮助青少年结合自身喜好，从小养成1—2个能够伴随成长、受益终身的体育爱好，推动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发展。继续组织举办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开展好大学生联赛和中小學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塑造青少年体育活动竞赛品牌。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状况抽样调查制度，为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以及培养社会体育骨干、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重视老年群体身心健康，发挥各级老年体协作用，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开展有利于老年人参与、交流的学习培训班和赛事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 积极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完善残

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加大对残障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能够服务残障人群的全民健身志愿者的培训力度，传播残疾人健身知识，大力开展适合残障人的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好市残疾人运动会。

5. 重视职工体育锻炼。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率先恢复工前操或工间操制度，每天不少于1次。发挥工会在保障职工健康权益方面的作用，定期开展有关赛事活动并组织人员进行体质测试，逐步改变中青年职工群体体质“亚健康”状态。

6. 加快发展足球和冰雪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达到0.7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各地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积极尝试仿真冰场建设，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

（七）推动全民健身开放发展。积极引进培育国际精品赛事，力争每年承办国

际级、国家级高水平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稳步增加。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渠道，扩大对外交流范围，传播、推广、交流我市全民健身特色项目、品牌活动、优质产品设施等，引进国际和发达地区发展全民健身先进经验及好做法，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研究建立全民健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济南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制定并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促进康体

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运动保健室为民服务力度，进一步提高无创运动康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设施设备，健全服务措施，延伸对外交流，扩大运动保健室规模和作用。继续扩大体质监测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增加新的检测项目，实现体质检测与运动健身指导在线管理，增强指导市民科学健身能力，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充分利用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数据库功能，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无障碍的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四）重视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市、县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建立项目技能师资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干部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

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保持与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和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良性互动局面。

（五）强化全民健身的政策和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体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依法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利。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

四、组织实施

各级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在乡镇（街道）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要加强检查评估，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各级政府每2年检查评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2020年，全面评估本实施计划的实施成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JNCR-2016-001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

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综合协调；市法制办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市监察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与执行等工作中的责任追究。

第二章 决策事项范围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确定和调整市级管理权限内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省授权市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因法律、法规或规章已对其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政府规章制定；

（二）政府人事任免；

（三）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或其他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法定职责和工作需要提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市政府同意启动决策程序。

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拟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的时间等。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可自行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起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内容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执行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后评估计划等。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协调，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配合。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制度。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可采取下列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一）通过媒体征求意见。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公开征求公

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2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方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座谈讨论，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单位认为科学、合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举行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采取召开咨询会、论证会等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风险评估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委托有关研究咨询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完成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后，在拟提交市政府集体决策之前，提前10个工作日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交市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交市政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的材料包括：

（一）市政府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等制定依据；

（四）公开征求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听证报告；

（六）专家论证的书面论证意见；

（七）风险评估报告；

（八）合法性初审意见；

（九）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政法制办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

第二十三条 市政法制办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市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决策。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将决策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收到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二）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其他组成人员、相关人员发表意见；

（三）市政府主要领导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集体讨论后，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依法应当报省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文件或者决定。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应当按职责全面、

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变化、法律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停止、暂缓执行或者修正的建议。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的跟踪督查。

第三十三条 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决策执行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同意后，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委托的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六章 附 则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济南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

健康城市是卫生城市的升级版，通过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健康村镇是在卫生村镇建设基础上，通过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为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

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城乡统筹典型示范、问题导向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建设“健康济南”为统领，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健康宣传教育，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全方位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文明素质，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

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到2018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95%以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2013年改善40%左右；全市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市区、县城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国民体质测定总体达标率92%以上；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在26%以下；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岁；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2%和12%。

三、主要内容

（一）建设健康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发展布局，配套完善环保、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功能设施，做到科学合理、兼顾长远。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安全的交通体系，强化铁路、公路、河流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推行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切实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创造更加有利于健康的人文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市城管局负责，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铁路局配合）

（二）构建健康社会。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在教育、住房、就业、安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建立更加公平合理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标准普及义务教育，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实施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带动战略，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和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保障饮食用药安全。着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优化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监测和干预能力，积极防治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实施“治未病”、中医特色康复、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工程。加快健康产业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校、医药企业参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项目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弘扬健康文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意识，移风易俗，

改变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把健康科学知识转变为群众能够理解接受、易于养成践行的良好习惯，让健康的生活方式走进千家万户。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造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文化需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大力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公序良俗，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明办负责，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五）培育健康人群。强化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质量。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优抚措施，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全市人口均衡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大力开展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普及身心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教育局、市体育局配合）

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重点

（一）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为重点，大力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健康融入城市和村镇建设，倡导健康优先理念。构建以保障居民健康为核心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快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服务范围向城乡结合部拓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城管局负责）

（三）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推动“食安济南”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和机制，坚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格饮用水安全管理，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加强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水质卫生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优化工业布局，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执法监管，强化渣土运输管理。深化面源污染管理，加强秸秆焚烧环境监管、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和加速黄标车淘汰等工作。建立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实施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积极开展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营造良

好的生态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配合）

（五）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人防、物防、技防和视频监控建设。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建设，不断完善社会治安打防管控体系，强化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控职业危害风险，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提高全社会抗灾减灾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安监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五、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全面实施“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强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确保农村垃圾及时清运。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对城镇驻地和园区周边村庄敷设污水管线，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建设经济实用的氧化塘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妥善解决农村畜牧养殖场污水处理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农业局、市文明办配合）

（二）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深入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村改厕资金支持力度，形成政府投资为导向、群众出资为主体、社会帮扶为补充的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新机制。引入社会力量监管改厕工程，提高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质量。在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农

村危房改造等项目中，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巩固“一池三改”建设成果，继续发挥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的积极作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区域要优先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积极做好户厕维护保养，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卫生户厕，健全完善建管并举的农村改厕长效机制，让农民群众长期受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发委、市财政局配合）

（三）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强化路面保洁，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加大农用地膜残留治理力度，规范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物的综合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加强规范种植和绿色养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铁路、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道路沿线非法广告和标志、标语。深入推进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城管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济南铁路局配合）

（四）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健全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合力推进。要健全信息沟通和会商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市实际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效果评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开展典型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有效模式，推动各项工作深

入开展。

（三）广泛宣传动员。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的重要意义、任务和目标，确保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取得实效。

- 附件：1. 济南市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领导小组名单（略）
2. 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指标及任务分工（略）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济政发〔2016〕30号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我市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市政府确定107个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详见附件），现予通告。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委托备案制度，市行政机关实行委

托执法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内容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动态管理制度，市行政执法主体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政府机构改革等原因调整变更的，应当由市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

济南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JNZFZT01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局
JNZFZT02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JNZFZT05—12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其所属大队
JNZFZT02—1 济南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JNZFZT05—13 济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及其所属大队
JNZFZT03 济南市教育局	JNZFZT05—14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其所属大队
JNZFZT03—1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JNZFZT06 济南市民政局
JNZFZT04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JNZFZT07 济南市司法局
JNZFZT04—1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JNZFZT07—1 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JNZFZT05 济南市公安局	JNZFZT08 济南市财政局
JNZFZT05—01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0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JNZFZT05—02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09—1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JNZFZT05—03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09—2 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办公室、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JNZFZT05—04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0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JNZFZT05—05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1 济南市规划局
JNZFZT05—06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2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JNZFZT05—07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2—1 济南市城建档案馆（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
JNZFZT05—08 济南市公安局鲍山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3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JNZFZT05—09 济南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4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JNZFZT05—10 济南市公安局南部山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JNZFZT15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JNZFZT05—11 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	JNZFZT16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JNZFZT16—1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
	JNZFZT16—2 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

- JNZFZT16-3 济南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 JNZFZT16-4 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
- JNZFZT16-5 济南市驾校服务中心
- JNZFZT16-6 济南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
- JNZFZT17 济南市水利局
- JNZFZT17-1 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JNZFZT18 济南市农业局
- JNZFZT18-1 济南市植物保护站
- JNZFZT19 济南市林业局
- JNZFZT19-1 济南市森林公安局
- JNZFZT19-2 济南市森林保护站
- JNZFZT20 济南市商务局
- JNZFZT21 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JNZFZT22 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JNZFZT23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
- JNZFZT23-1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 JNZFZT24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JNZFZT25 济南市体育局
- JNZFZT26 济南市审计局
- JNZFZT27 济南市统计局
- JNZFZT28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JNZFZT29 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JNZFZT30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JNZFZT31 济南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JNZFZT32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JNZFZT33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JNZFZT34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
- JNZFZT35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JNZFZT36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JNZFZT3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JNZFZT38 济南市粮食局
- JNZFZT39 济南市物价局
- JNZFZT39-1 济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 JNZFZT39-2 济南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 JNZFZT4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商会）
- JNZFZT41 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JNZFZT42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 JNZFZT42-1 济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
- JNZFZT43 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济南市名泉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JNZFZT44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 JNZFZT44-1 济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JNZFZT45 济南市地震局
- JNZFZT46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JNZFZT47 济南市国家保密局
- JNZFZT48 济南市档案局
- JNZFZT49 济南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 JNZFZT50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 JNZFZT50-1 济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JNZFZT5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 JNZFZT52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 JNZFZT52-1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JNZFZT52-2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JNZFZT53 济南市盐务局

JNZFZT54 济南市气象局

JNZFZT55 济南市水文局

JNZFZT56 济南黄河河务局

JNZFZT57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JNZFZT58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

JNZFZT58-1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JNZFZT58-2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JNZFZT58-3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JNZFZT58-4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JNZFZT58-5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JNZFZT58-6 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JNZFZT59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JNZFZT60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JNZFZT61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JNZFZT62 济南市国家安全局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政府各项工作关键是要抓落实。政府督促检查（以下简称督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做好政府督查工作，可提高政府抓落实的力度和工作效率，是解决“抓而不实”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建设务实政府的体现。政府督查工作必须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

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做到令行禁止，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要不断完善政府督查工作网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分类督查工作机制，逐步形成综合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以及上下贯通、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快捷高效的大督查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主

要负责人为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做到任务到人、目标到岗、责任到位。要严格办理时限，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到实处。

要切实加强督查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各县区政府督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统筹考虑选配县区管干部担任督查机构负责人。各级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督查专员制度。各部门要重视发挥督查工作的作用，加强督查工作人员选拔培养，配备得力干部，

做到专职专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从各方面支持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打造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查干部队伍。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全面提高督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迅速贯彻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规程再造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府督查工作是指政府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决定事项、重要文件、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及其他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的督促检查工作。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分为综合督查和日常督查两大类。综合督查是指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进行的督查。日常督查是指围绕各副市长分管面上重要工作推进

落实进行的督查。

第四条 完善分类分级督查工作机制。市政府秘书长对市政府督查工作负总责，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综合督查，市政府各副秘书长负责牵头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政务处室实施日常督查。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

第五条 政府督查工作原则。

（一）讲求时效。以“马上就办”的要求抓落实，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抓督查。对督查事项必须在第一时间登记、立项、通知，及时催办、督办，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加快工作节奏，提高督查效率。

（二）实事求是。坚持深入实际，注重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和反映决策落实情况，讲真话，报实情，既总结经验和成绩，又反映问题和不足。

（三）协作配合。明确划分督查工作

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情况复杂、关系全局的督查事项，坚持综合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上下联动，横向配合，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整体督查效能。

（四）务求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狠抓执行，直面问题真督实查，做到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效，促进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章 督查范围

第六条 政府督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市办理落实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我市督办落实事项；

（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四）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印发的重要文件中需要办理落实事项；

（五）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八）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事项。

第三章 督查程序

第七条 政府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

（一）督查准备。可通过参加与督查事项有关会议或及时阅览有关文件，明确督查事项和有关任务，准确把握督查重点和领导要求。

（二）分解立项。各级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及时对督查事项进行接收登记、分解立项，明确督查内容、节点任务、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建立督查台账，将督查事项细化、量化。

（三）督查交办。经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室）领导对督查事项审定同意后，以政府督查机构名义发出督查通知，对承办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四）承办落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应按照督查交办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落实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圆满完成承办任务，并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向督查机构写出办理落实报告。

（五）催办督办。督查机构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跟踪承办单位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办理进度，加强催办督办，确保限时办结。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要组织有关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督查协调。

（六）审核汇总。督查机构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落实报告要及时审核，对符合办理要求的，汇总后提出办理意见报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对不符合要求的，退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办结的，要及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并作相应说明。

（七）报告反馈。督查机构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形成督查办理情况报告，提出对策建议，编发督查报告或督查通报，向市领导、县区、部门通报督查情

况。

（八）办结归档。对已办结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备查，或按照要求移交档案部门管理。

第四章 督查方式

第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创新督查工作方式，努力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效性。

（一）书面督查。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以督查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办部门、单位，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

（二）电话督查。对紧急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可电话通知承办单位尽快办理，并跟踪了解督办事项进展情况。

（三）会议督查。对任务相近、涉及承办单位较多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可组织召开会议交办督查事项，了解掌握督查事项进展情况。

（四）现场督查。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应派人深入现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五）联合督查。对事关全局、涉及多个部门，或者专业性比较强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和动员各方力量开展联合督查。

（六）对账督查。对长期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应明确节点任务、工作进度，建立督查台账，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实行账单式管理、全程跟踪督办，实施对账督查。

（七）复核督查。对重大决策部署和

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督查机构要及时进行实地回访核查，检查了解情况是否查明、整改是否到位、群众是否满意。

（八）邀请视察。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认真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

（九）督查调研。围绕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领导关注的重要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对督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第五章 承办要求

第九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由市政府领导成员、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督促检查、综合反馈等。

第十条 市政府领导成员承办的市政府督查事项，包括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议确定、批示、交办事项等，由协助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牵头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政务处室组织办理，并按要求报送办理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做到任务到人、目标到岗、责任到位，各级各部门为督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承办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承办的市政府督查事项，要在第一时间拟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加快办理速度，落实责任措施。对紧急事项，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即接即办，

迅速落实。

第十二条 对内容复杂、职责交叉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要主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办理情况报告由主办单位负责审签、报送。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与党委督查工作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新闻媒体等部门、单位的作用，形成抓落实的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确保督查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主动加强与人大、政协的沟通联系。对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督查机构要组织力量，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市政府重要决策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应先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予以协调解决。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要说明理由，并按新确定的期限要求尽快办理。

第六章 办理期限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尽快办理所承担的督查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按规定报送办理情况或进展情况。

（一）对国家、省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市办理落实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我市督办落实事项，有明确办理时限的，应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明确办理时限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或回复进展情况。

（二）对《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

（三）对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印发的重要文件中需要办理落实事项和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应严格按照督查通知明确的时限报送。

（四）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应在会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对市政府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应按照会议决定事项相关时间节点要求报送。

（六）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要即接即办，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或回复进展情况。

（七）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应在3个月内办理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对督查内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或长期性事项，实行周报制，已办结的，按规定报送办理结果报告；正在办理中的，报送办理进展情况报告。报送市政府的书面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格式要规范，经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由市政府督查室签收。

第十八条 对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在要求时限内不能办结的或一时难以落实的，承办单位要提前向督查机构报告原因、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第七章 激励问责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结后，以市政府督查室名义编发《济南政务督查》通报情况，督查通报一般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

长和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发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同时，将督查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强化督查问责机制。督查结果运用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三种方式进行问责。

（一）通报批评。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任务责任单位，由政府督查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提出问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认真整改；对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要严肃批评，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诫勉谈话。被通报批评的责任

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措施不力、工作仍无明显进展的，或年度内被通报批评2次，以及综合性、全局性工作落实不力、造成工作被动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进行工作诫勉谈话。诫勉谈话情况抄报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年度内被通报批评3次，以及涉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被省级以上通报批评、约谈、追责的单位，在规定期限整改不力、工作无显著改观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单位（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 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巩固调控成果，防止房价反弹，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维护群众利益，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竞买居住用地（含兼容居住用地）资金来源管控。将竞买资金管控要求列入土地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竞

买人所有竞买土地资金（包括竞买保证金、土地成交价款等）全部为自有资金。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部门组成土地竞买资金联合审查小组，实施土地竞买资金审查监管，发现违规的，取消竞得资格，不返还其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定金），并纳入我市土地交易市场诚信黑名单，2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二、加强商品房预售审批管理，控制

市场供应节奏。适当提高商品房预售申请门槛，加强预售资金监管，防范市场风险：（1）规划12层以下住宅单体主体结构完工后，12层以上住宅单体主体结构完成一半（不少于12层）后，方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2）对销售均价高于开发成本（土地、建安等相关成本）20%以上的住宅项目严格审查，涉嫌暴利的，限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三、本市户籍家庭限购2套住房。非本市户籍家庭在我市限购1套住房（需提供连续24个月以上在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

四、加强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限购政策。认真落实商品房网签备案规定，依法严厉打击捂盘惜售等行为。严格购房资格认定，严查造假骗取购房资格行为。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规范对开发企业、房产中介及承销机构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开盘中炒

号倒号、侵犯群众购房权益等损害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行为。

五、严格规范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签撤销程序，切实制止预售商品房转让等炒房行为。在房屋权属登记前，凡不符合合同撤销相关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网签撤销手续；开发企业与购房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通过办理网签合同撤销更名业务，逃避房地产交易税费的，一经查实，合同更名视为无效，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有关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鲁政办字〔2016〕22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安全生产工作和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9个方面：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将安全生产摆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位置，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能力；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各行业、领域的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实现精准管控；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

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三）推进依法治安。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按照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和行为；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严禁瞒报、谎报、迟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建设，配足配强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配齐执法装备；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企业“实名制”监管；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提高监管监督效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机制，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严格规划准入；落实高危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最低标准，严格规模准入；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达不到安全标准企业；推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

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工艺设备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准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科技兴安，推进“智慧安监”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大力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快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与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有机融合，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七）推进社会共治。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安全生产专家等作用，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落实社会各界配合、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健全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企业职工及时举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加强安全生产舆情监测，提高舆情研判应对能力。

（八）创新应急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强化区域性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预案管理力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落实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制度，提高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水平。

（九）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2号）要求，加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体系建

设，有效遏制较大及重大事故，杜绝特别重大事故，进一步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第六条 对市有关部门的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市政府与市有关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考核内容及赋分。考核内容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对市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定；事故指标和赋分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对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具体要求，细化落实到有关部门。

第八条 市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起草，经市安委会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与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对市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确定。

第十条 对县区政府的考核实行千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

900分以上为优秀；

800分以上900分以下为良好；

600分以上800分以下为合格；

6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对各县区政府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市安委会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

对重特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县区政府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经市安委会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安委会向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予以表扬，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安委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戒，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逐步实现有关情况动态报送、审查、考核等。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核查。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所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JNCR-2016-0090001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 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6〕168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6日

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 减免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4号），对2017年1月1日以后身故的我市居民给予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死亡的仍按济民发〔2010〕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一、办理程序

减免补助实行属地管理，办理程序如下：

（一）对在我市火化的人员，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故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复印件和遗体火化证明，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请表（一）》（一式二份，殡仪馆、民政局各一份），交办理遗体火化的殡仪馆审查。

殡仪馆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在遗体火化证明上加盖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专用章，给予减免630元费用。

（二）对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我市户籍居民，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故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复印件和遗体火化证明及火化等缴费票据，到户籍（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民政部门填写《济南市

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请表（二）》，办理申领补助手续。

镇（街道）民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在遗体火化证明上加盖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专用章，发放补助630元费用。

（三）对不实行火化政策的少数民族居民，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故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复印件，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村（居）委会、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到户籍（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民政部门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请表（二）》，办理申领补助手续。

镇（街道）民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上加盖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专用章，发放补助630元费用。

二、经费保障

减免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其中减免资金由各殡仪馆先行承担，每季度各殡仪馆将相关数据经同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民政局、财政局，由市和县（市）区通过财政体制结算。补助资金按季度由各县（市）

区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民政局、财政局，由市和县（市）区通过财政体制结算。

做好减免补助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同时要加强减免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殡仪馆和镇（街道）民政部门

附件：济南市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请表（略）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JNCR-2016-012001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6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及统筹金支付比例按上述标准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现就普通门诊统筹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将部分省（部）三级医疗机构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具体名单附后）。参保人在省（部）三级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1200元，统筹金支付比例为40%。

附：省（部）三级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1日

由普通门诊统筹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至省（部）三级普通门诊统筹定点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